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90 号

关于海城市四海电熔镁砂有限公司新增“压制镁石粉球”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四海电熔镁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海城市四海电熔镁砂有限公司新增“压制镁石粉球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矿产品加工园区现有厂区院内，总投资 15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建设主要包括将原电熔镁生产车间内的 1 条压球生产线（生产能力 15000t/a）迁移至现有空闲厂房内，同时扩建 1 条压球生产线，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等，其他依托公司现有。项目实施后，公司菱镁石粉球产量增至 30000 吨/年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采用的技术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及《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中淘汰类、限制类目录范围内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

政策要求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，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3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须在卸料、进料、混料工序产尘点处均须设置集气罩，经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，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-2018）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所有生产作业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厂房内进行；物料须在封闭厂房内储存，严禁露天堆放；做好厂区内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，并对硬化后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等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四周颗

颗粒物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-2018）表3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，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有。按要求须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漏处理。

5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除尘灰、落地灰、落地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；废机油及废油桶属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、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。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

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